

## 國立中央大學專任人員報酬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級別/薪級	博士級 (具博士學位)	碩士級 (具碩士學位)	學士級 (具學士學位)	學士以下
第16級			51,090	
第15級	77,990		49,300	
第14級	76,195		47,505	
第13級	74,405	56,470	45,715	
第12級	72,610	54,675	44,815	
第11級	70,815	52,885	43,920	39,440
第10級	69,020	51,090	43,025	38,545
第09級	67,225	49,300	42,130	37,645
第08級	65,430	47,505	41,230	36,750
第07級	63,640	45,715	40,335	35,855
第06級	61,845	44,815	39,440	34,960
第05級	60,055	43,920	38,545	34,060
第04級	58,260	43,025	37,645	33,165
第03級	56,470	42,130	36,750	32,270
第02級	54,675	41,230	35,855	31,370
第01級	52,885	40,335	35,200	30,475

- 新僱第1年按各該學歷級別第1級起敘，繼續僱用每滿1年提敘1級，並得依下列情形，酌予調整薪級：
  - 專任人員職前具有學校、公務機關(構)或國內、外之民營機構、財團法人之年資，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於所任薪級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至多提敘5級。
  - 計畫專任人員薪資除政府機關法令或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未有規定者，計畫主持人可考量其學經歷、工作內容及工作能力等因素，按新僱或續僱約用年資，於各該學歷薪級區間5級範圍內給薪，但不得逾最高薪級。(例示：新僱碩士級專任人員第1年，計畫主持人可核給薪資區間為第1級至第5級；連續僱用滿2年，計畫主持人可核給區間為第3級至第7級，連續僱用滿5年，計畫主持人可核給區間為第6級至第10級，餘依此類推；新聘第1年，職前年資經採計5年，從第6級敘薪，計畫主持人可核給區間為6-10級。)
  - 計畫主持人考量客觀因素，得另行約定較低之支給薪級
- 本要點於106年10月25日修法前所進用具二專、三專學歷者，於計畫經費尚有結餘並經主持人同意情況下，得續依本表學士等級支給薪級。
- 學士以下、學士級及碩士級第01級報酬，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年11月6日科會綜字第1120074179B號函文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專科級、學士級及碩士級(含)以上人員，最低月支酬金分別不得低於29,500元、35,200元及40,200元。